

# 108 年全國青年盃輕艇水球錦標賽

## 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我國輕艇水球運動，提昇我國輕艇水球水準，發掘並培養優秀選手，為國家爭取榮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
四、競賽日期：108 年 5 月 3 日-5 月 5 日(星期六、星期日)

五、競賽地點：國立基隆高中游泳池(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)

六、競賽組別及資格：

(一)公開男子、女子組：凡輕艇水球愛好皆可參加。

(二)高中男子、女子組：高中在學之輕艇水球愛好皆可參加。

(三)國中組：國中在學之輕艇水球愛好皆可參加。

(四)國小組：國小在學之輕艇水球愛好皆可參加

(五)選手可向上跨組報名。

\*報名隊數不足 3 隊之組別，大會得併入其他組別進行。

\*報名參加分齡組別之選手，比賽時須攜帶身份證明以備大會查驗。

七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4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5:00止。

(二)每隊最多可報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選手(含隊長)10人。

(三)手續：填寫大會標準報名表E-mail報名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(四)費用：

1. 報名之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108年選手登記註冊完畢。

2. 報名費每人300元(含選手保險費)，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(006)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來電(信)告知，電話：(02)2918-5151。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，TEL：02-29185151, E-mail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3. 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4. 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，請各隊自理。

八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(ICF)審訂之最新輕艇水球規則。

(二)比賽時間：預賽及複賽，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，中場休息 2 分鐘，得分後比賽時間不暫停。

(三)各隊均需派隨隊裁判一名(需具證照，不限級別)，隨隊裁判不得重複，未派裁判者，需另行支付裁判費每隊 2,000 元。

(四)各隊均需依安排擔任線審及隨隊裁判，若未依安排擔任者，該隊下一場次出賽筆數將由 0 比 5 開始或支付 500 元。

(五)出場比賽之同隊選手必須穿著相同款式及顏色之救生衣、相同顏色之防水蓋、相同款式及顏色之身體遮蔽衣物。頭盔及救生衣上必須有號碼，且號碼必須相同(規格須與規則一致)。

(六)若大會技術委員認為，個人技術水準無法安全、順利的進行比賽活動時，有權利禁止該選手出賽。

(七)每位選手僅限報名一隊，若有參賽選手報名二隊以上時，以第一場出賽即屬於該隊隊員，禁止於其他隊中出賽，如有違規者沒收重覆出賽隊伍之場次並取消該選手本屆比賽資格。

九、領隊及抽籤會議：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整，假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舉行。同時抽籤，未出席隊伍由大會代抽，抽籤結果將於次日於中華民國輕艇協會網站公告 <http://www.taiwancanoe.com.tw/>

十、獎勵：各組一至三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(一)比賽進行中如有對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時，得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
(二)申訴書經由領隊或教練簽章後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。

十二、競賽相關事項：本屆比賽不提供大會用艇、頭盔及救生衣。

十三、大會聯繫：本會輕艇水球委員會主任委員-鄭仕飛老師 0935-295557

十四、本次比賽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